

#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泰建发〔2022〕175号

##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 人员实名制考勤的通知

各市（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治理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不在岗履职问题，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建管〔2021〕118号）等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考勤通知如下：

### 一、明确关键岗位人员范围

凡在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施工现场的施工单位（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劳务企业）、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均应作为关键岗位人员纳入实名制考勤管理，

主要包括：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管理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机械员、劳资专管员；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因目前我省尚未恢复建筑施工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岗位培训和考核工作，施工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可由企业按照规定自行组织培训并任命，被任命的关键岗位人员应具有土建类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初级及以上职称，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由企业依法为其缴纳社会养老保险。

## **二、全面执行实名制考勤管理**

施工总承包单位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考勤工作，依托“泰州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实名制平台”），严格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考勤管理，实行每日进、出场考勤，当天无效考勤视为缺勤，确保每日考勤时间与施工作业时间相符，实现关键岗位人员考勤信息实时传输和动态更新。实名制平台的有效考勤记录作为到岗履职的重要依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关键岗位人员每月考勤记录低于70%的，视同未按规定到岗履职。此外，在进行重大危险源等关键节点施工时，相关关键岗位人员必须全程在岗。

## **三、迅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开工前，通过“实名制平台”录入关键岗位人员基本信息（包括身份证、相关持证上岗人员证书类别、证书编号、有效期等），做到应录尽录、准确无误。各在建工程要对照关键岗位人员身份信息录入和考勤情况开展全面自查自纠，

并于2022年8月22日前将排查出的问题整改到位。

#### 四、严格到岗履责监督管理

各地住建部门要加强辖区内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的监督管理，将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落实考勤制度作为现场检查的必查内容，并利用“实名制平台”对关键岗位人员考勤情况进行在线监督。要将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管理情况列入各类工程建设项目评优评奖的重要条件，实名制管理不到位的项目，不得参与各类奖项的评选。要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对人员配备不达标、不到岗履职的项目，通报批评相关责任单位和个人，并扣减其信用分。对长期存在人员不到岗问题的企业，约谈企业负责人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行政处罚。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8月17日